

QHFS10—2025—0006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财建〔2025〕8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青海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提高专项资金引导培育效益，推动我省航空运输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对《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要求，结合民航运输发展格局变化，推动全省民航运输持续稳定增长，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19〕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民航运输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符合我省民航运输发展规划和省政府确定的使用方向，同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尊重民航运输市场发展规律和企业主体地位，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总额控制、动态调控。年度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补完即止。在不超过年度预算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阶段性发展需要、市场规律对补助重点进行动态调整，充分发挥政策对供需的调节作用。

（三）鼓励增量、优化存量。专项资金以促进我省航空运输发展保持健康稳定增长为核心，鼓励增加航班量和旅客量的同时，兼顾优化存量航班结构。

（四）严格程序、加强绩效。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对补助事项进行审慎、科学评估和论证，确保资金合规、科学、高效使用。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国内客运航班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整航季新增航班。西宁机场新增（指单个航空公司较上一同航季同一城市增加的航班）的计划稳定执行的航班，航班需至少运营1个航季，且实际执行周均出港航班不少于3班。

根据市场增长贡献、与青海省往来联系程度、重要程度等因素将相关城市分为两类，以2024年相关数据为基数对新增航班分类予以补助：

1. 重点增量城市：西宁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等重点城市及对口援建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省区省会城

市、副省级城市的航班，直飞航班 7-8 月补助上限为 3 万元/班，其他月份上限为 6 万元/班；经停航班补贴标准为直飞航班的 80%。

2. 拓展增量城市：西宁至其他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枢纽机场的航班，以及对口援建省区、战略合作省区内所辖机场的航班，直飞航班 7-8 月补助上限为 2.5 万元/班，其他月份上限为 5 万元/班；经停航班补助标准为直飞航班的 80%。

3. 补助期限原则上为三个顺延年，第二年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80% 补助，第三年按照第一年补助标准的 70% 补助。

4. 航班补助期满 3 年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具备市场化运营条件的航班应继续运营，如未继续运营该补助对象后续新增其他航班补助标准应适当削减。

（二）短期增量航班。在旅游旺季（每年 7-8 月）、春运期间（春节前 15 天至春节后 25 天）阶段性增加的航班，或较去年同期增加（更换）的宽体机航班，旅游旺季加班须至少执行 40 班（含）以上，春运加班须至少执行 20 班（含）以上，宽体机航班按实际增量（更换量）给予补贴。

短期增量航班补助上限为 4 万元/班。

（三）执行率提升增量航班。对航班提升执行率较上一年度同期（相同月份）增加的航班量予以补助。

执行率提升增量航班补助上限为 4 万元/班。

（四）同一航班在补贴期内仅能享受上述补贴中的 1 类，不得同时享受 2 类及以上航班补贴。

第六条 国际（地区）航班补助范围和标准。

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开通的西宁机场至国际（地区）城市的直飞航班或者经国内枢纽机场至国际（地区）城市的航班。

补助方式、标准、期限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飞行成本、客（货）源组成、消费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资金由省财政、西宁市财政按照 5:5 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全货运航班补助范围和标准。

新增的全货运航班，需至少运营 2 个月，每周不少于 1 班。

全货运航线补助标准上限为 5 万元/班。

第八条 旅客增量奖励补助范围和标准。

航空运输企业在西宁机场旅客吞吐量较上一同航季同比增长部分，按照不超过 60 元/人次给予补助。已享受航线补助的航班不再重复享受旅客增量奖励。

第九条 驻场运力补助范围和标准。

航空运输企业在西宁机场投放的驻场运力需至少连续投放 2 个航季，累计执行航班不少于 300 班。

驻场运力补助根据航空运输企业执行航班数量确定，每班补助上限 1 万元，单架飞机连续两个航季补助上限不超过 700 万元。

第十条 省内支线机场航班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保基本通达航班。指每天不足 1 班的西宁至德令

哈、花土沟、祁连航班。

西宁-花土沟航班补助标准为 5 万元/班，西宁-德令哈、西宁-祁连航班补助标准为 6 万元/班。每年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航班运营状况进行评估，直至达到航班盈亏平衡点后退出补助。

（二）新增至西宁航班。除保基本通达航线以外，航空运输企业以 2024 年航班量为基础新增的省内支线机场至西宁机场的航班，需至少运营 2 个月，每周不少于 3 班。

全年补助上限为 3 万元/班，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市（州）财政按照 2:8 比例承担，超出补助上限标准部分由市（州）自行承担。市（州）与县（区）承担比例由各市（州）自行确定。补助期限累计 4 个航季，第二个航季按照第一个航季补助标准的 90%补助，第三个航季按照第一个航季补助标准的 70%补助，第四个航季按照第一个航季补助标准的 50%补助。

（三）联通省外航班。各支线机场开通直飞省外或者经停西宁联通省外的航线，需市（州）人民政府提交开通航线可行性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评估后认为确有必要、具备培育价值的航线。

补助资金由市（州）自行承担，补助标准、期限、退坡机制等由各市（州）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核后确定。

第十一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它补助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第十二条 在年度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上述补助范围后仍有结余的，可对航空市场开发按不超过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1%的比例给予补助。航空市场开发补助用于支持打造通程航班、增加出行产品、推广航旅资源等与相关航旅企业开展的合作项目，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第十三条 相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专项资金补助：

（一）已经申请或获得除省级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外的省内（含市州）财政性资金补助或其他形式扶持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补助的；

（三）申请专项资金年度内有违反税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情况，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班”均指一个往返航班。

第三章 预算管理、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按规定予以清算。年度结余资金按要求收回预算，不得滚动使用。

第十六条 青海机场公司于每年 2 月、9 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下一航季补助使用方向、资金需求及绩效目标。申请航空市场开发补助的，需提供实施方案，

明确具体支出方向及金额。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审核补助方向、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确保资金需求不超过预算总额，补贴资金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符合我省民航运输发展需求，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八条 青海机场公司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下一航季补助资金分配意见，与相关企业签订协议或以函件形式确认补助标准及条件，并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履行补助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涉及短期增量航班、执行率提升增量航班，由青海机场公司按照省政府批准补助资金使用意见分月提前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备案后，以函件形式与合作企业确认补助标准。

第二十条 在每个航季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青海机场公司与相关补助对象核对确认补助资金额度，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补助资金使用意见，审核补助航线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补助计划。根据资金补助计划，省财政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规定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青海机场公司申请补助资金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 (二) 补助资金备案表;
- (三) 补助航线或项目运营情况;
- (四) 与补助对象签订的协议或相关函件;
- (五)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青海机场公司应严格按照省政府确定的方向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申报、备案手续的补助事项，专项资金一律不予补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青海机场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青海机场公司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专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和评价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并适时组织对补助政策执行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

第二十六条 青海机场公司和申请补助资金的航空运输企业等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中发现

虚报、瞒报的，将取消该公司申请资格，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印发施行前已签订协议且已实际执行的航线航班，按照原协议约定内容执行。协议到期后，未超出原管理办法补助期限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夏航季起适用本办法。《青海省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21〕376 号）同时废止。